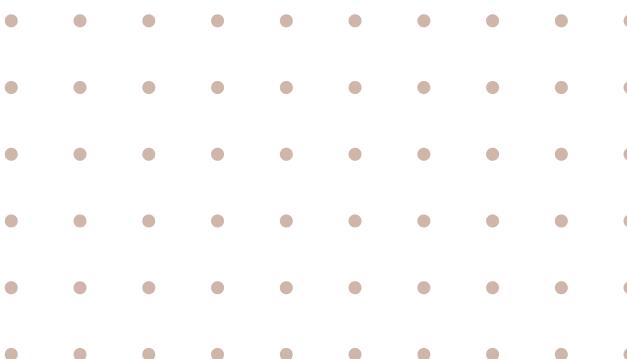




2023

直接向理事會 匯報的委員會 及工作小組



榮譽會員遴選委員會

本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一次會議，並按照「提名指引」，考慮合資格列入律師會榮譽名冊及成為律師會榮譽會員的律師人選，以及向理事會提供建議。

2023 年，根據本委員會的建議，在 5 月 18 日的律師會周年大會上，理事會宣布陳忠基法官、周近智律師和胡寶星爵士獲列入律師會榮譽名冊。

香港律師彌償基金有限公司

香港律師彌償基金有限公司(下稱「彌償基金公司」)由律師會成立。根據《律師(專業彌償)規則》(第 159M 章)(下稱「《彌償規則》」)，彌償基金公司獲賦權在不抵觸理事會的指示下管理及執行專業彌償計劃(下稱「彌償計劃」)及律師彌償基金(下稱「彌償基金」)。

彌償基金公司於年內舉行共七次董事局會議及一次周年大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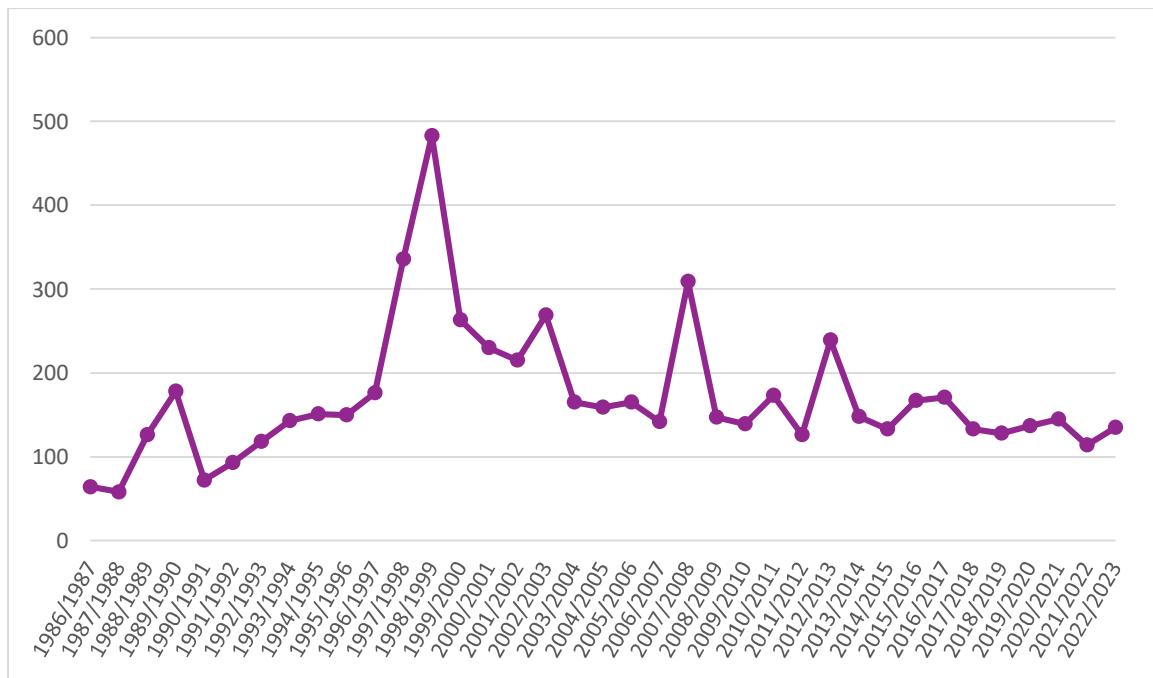
彌償基金公司曾審議多個事項，包括：

- 彌償計劃索償及相關事宜
- 彌償計劃研討會和季度簡報
- 彌償基金供款額的下調
- 彌償計劃保險顧問、經理和委員會律師的表現
- 委任彌償計劃保險顧問和經理
- 彌償基金的投資
- 《彌償規則》修訂建議
- 已停業的律師行欠交彌償基金文件和欠繳彌償基金供款的情況
- 彌償基金及彌償基金公司的每月管理帳目和經審計帳目
- 未有在 2023 年 8 月 15 日的法定期限前提交續期文件的律師行
- 為彌償基金公司及其董事的董事和主管人員法律責任保險和專業彌償保險續期
- 因 HIH Casualty and General Insurance Ltd. 與 FAI General Insurance Company Ltd. 的清盤以及 FAI First Pacific Insurance Co. Ltd. 的臨時清盤而產生的事宜
- 關於彌償計劃的查詢
- 檢視彌償基金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彌償計劃電子平台
- 檢視《土地業權條例》(第 585 章)對彌償計劃的含意(如有)
- 委聘核數師和精算師
- 資源和管理事宜
- 為彌償計劃委任新一批委員會律師
- 為再保險計劃續期

作為索償個案管理人的恆利保險服務有限公司(下稱「恆利」)，於 2022/2023 彌償年度(即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以及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9 日的寬限期)共接獲 135 份索償通知。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其中 12 宗索償已展開法律訴訟程序、一宗在支付款項下和解、一宗在沒有支付款項下完結，其餘 122 宗(包括一宗在沒有支付款項下完結的個案)則仍屬通知個案。

下圖顯示和詳列截至每年度 12 月 31 日為止，過往 37 個彌償年度的索償個案數目以及每個年度內持有執業證書的會員人數：

圖一：索償個案數目(1986/1987 彌償年度至 2022/2023 彌償年度)



彌償年度	索償個案數目	較上一年度的增/減幅 百分率	持有執業證書的會員人數(截 至 12 月 31 日)
1986/1987	64	-	1,807
1987/1988	58	-9%	1,998
1988/1989	126	117%	2,152
1989/1990	178	41%	2,326
1990/1991	72	-60%	2,479
1991/1992	93	29%	2,721
1992/1993	118	27%	2,981
1993/1994	143	21%	3,307
1994/1995	151	6%	3,596
1995/1996	150	-1%	3,896
1996/1997	176	17%	4,309
1997/1998	336	91%	4,619
1998/1999	483	44%	4,720
1999/2000	263	-46%	4,890
2000/2001	230	-13%	5,070
2001/2002	215	-7%	5,173
2002/2003	269	25%	5,301
2003/2004	165	-39%	5,422
2004/2005	159	-4%	5,593
2005/2006	165	4%	5,757
2006/2007	142	-14%	5,925
2007/2008	309	118%	6,205
2008/2009	147	-52%	6,465
2009/2010	139	-5%	6,782
2010/2011	173	24%	7,149
2011/2012	126	-27%	7,483
2012/2013	239	90%	7,864
2013/2014	148	-38%	8,279
2014/2015	133	-10%	8,647
2015/2016	167	26%	9,076
2016/2017	171	2%	9,463
2017/2018	133	-22%	9,903
2018/2019	128	-4%	10,344
2019/2020	137	7%	10,790
2020/2021	145	6%	11,235
2021/2022	114	-21%	11,457
2022/2023	135	18%	11,5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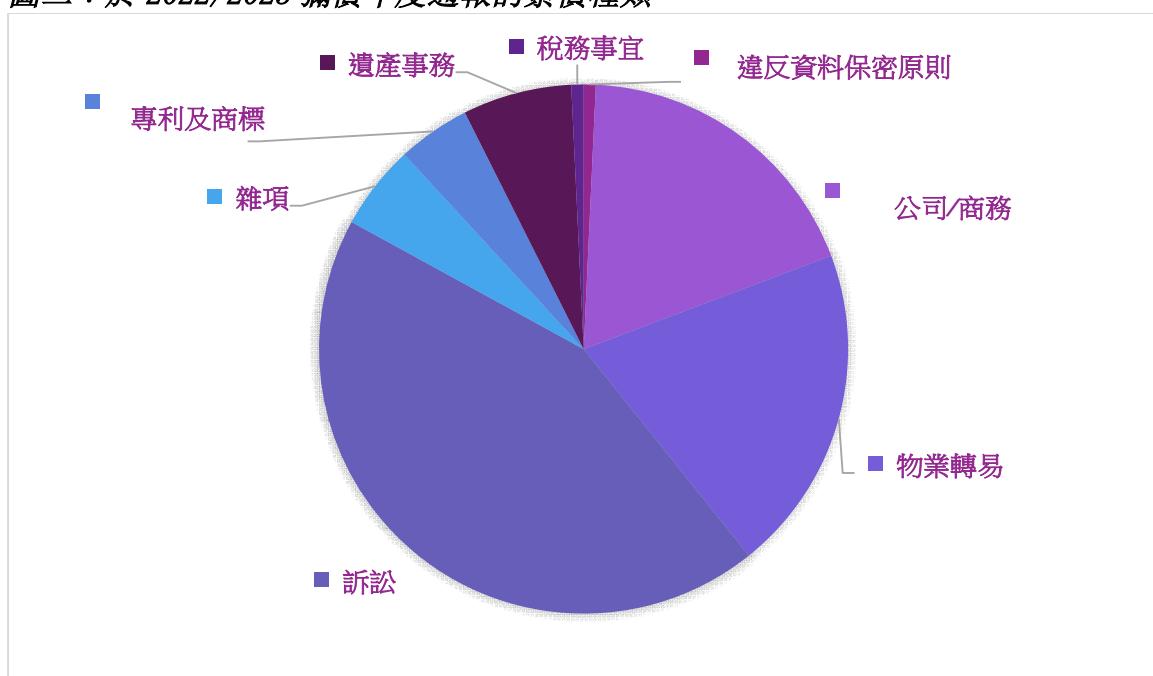
* 索償個案數目包括在寬限期內通報的索償

+ 增/減幅百分率折算至最近一個整數位

於 2022/2023 彌償年度通報的索償所涉及的執業範疇分類如下：

違反資料保密原則	1
公司 / 商務	25
物業轉易	27
訴訟	59
雜項	7
專利及商標	6
遺產事務	9
稅務事宜	1
	<hr/>
	135

圖二：於 2022/2023 彌償年度通報的索償種類



於 2022/2023 彌償年度，彌償計劃接獲共七宗涉及欺詐的索償通知。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根據已賠償金額及賠償儲備金計算，彌償計劃於 2022/2023 彌償年度的總債務為 6,271,404 港元，其中 3,596,507 港元為賠償金額(包括訟費)，其餘 2,674,897 港元則為賠償儲備金。

自保彌償計劃自 1986 年成立以來所發放的賠償總額(包括訟費)為 2,373,645,609 港元，賠償儲備金額則為 166,571,081 港元。賠償金及儲備金總額為 2,540,216,690 港元。

有關彌償計劃運作和索償數據的詳情以及彌償基金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經審計帳目，將在彌償計劃的 2022/2023 彌償年度年報內刊載。

專業彌償計劃理賠委員會

本委員會在索償管理人恆利的協助下處理根據《彌償規則》提出的索償申請。本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五次會議，審視和討論持續的索償申請。本委員會亦以電郵傳閱方式處理多宗關乎索償申請的緊急事宜。

專業彌償計劃投資小組委員會

本小組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五次會議。在每次會議上，本小組委員會及彌償基金公司的投資顧問美世(香港)有限公司(下稱「美世」)均邀請彌償基金的其中兩名投資經理出席，討論他們的投資表現以及聽取他們對未來市場走勢的展望。本小組委員會亦協助彌償基金公司董事局檢視彌償基金的現金流狀況。

除了舉行定期會議外，本小組委員會亦以電郵方式處理事務，包括考慮按月表現和托管人報告、交換和討論資訊及意見，以及就相對瑣碎的投資事項作出決定。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彌償基金的投資經理為：

- 聯博香港有限公司(下稱「聯博」)
- MFS Investment Management(下稱「MFS」)
- Grantham Mayo van Otterloo(下稱「GMO」)
- Ruffer LLP(下稱「Ruffer」)
- 品浩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下稱「品浩」)
- Mercer Global Investments Europe Limited(下稱「MGIE」)

彌償基金採取保守的投資策略，投資項目主要為固定收益證券。彌償基金的投資目標為：

- 保存資本，並為投資組合賺取最大回報；及
- 就債券組合而言，達致超越巴克萊全球綜合指數的表現。

下表顯示由各名投資經理管理的投資組合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 12 個月期間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 12 個月期間分別錄得的淨回報：

投資經理	組合類別	淨回報		組合規模(以美元計算)	
		2022 年	2023 年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聯博	債券	-12.7%	6.9%	85,854,097	92,287,995
MFS	股票	-17.7%	13.1%	99,019,048	111,997,464
GMO	股票	-18.0%	20.3%	64,276,816	77,296,295
Ruffer	多重資產(以股票及 債券為主)	6.8%	-5.8%	105,804,052	99,652,649
品浩	債券	-11.4%	8.1%	86,220,826	93,163,141
MGIE	債券	-4.7%	6.4%	119,195,269	126,631,151
組合整體回報		-9.1%	7.4%	560,370,108	601,028,695

* 年內有新資金注入銀行作存款

專業彌償諮詢委員會

本諮詢委員會負責審議由理事會、彌償基金公司或專業彌償計劃理賠委員會轉介的任何關乎專業彌償計劃的保障事項，並就該等事項提供意見。

本諮詢委員會接獲土地註冊處就《土地業權條例》對彌償計劃的含意(如有)的查詢，並協助彌償基金公司董事局審議該事項。

本諮詢委員會接獲司法機構就下述建議的查詢，即關於將彌償計劃覆蓋範圍排除在《彌償規則》之外的《彌償規則》修訂建議以及因引入《律師法團規則》而提出的相應修訂建議，並協助彌償基金公司董事局審議該等事項。

本諮詢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於年內審議因應引入《律師法團規則》而對《彌償規則》中英文本作出的修訂。

專業彌償計劃委員會律師甄選委員會

本委員會由理事會成立，其職責包括議決所有關乎委員會律師招標過程的事宜、審議各份聘用委員會律師的標書，以及就委任名單向理事會提交建議。凡獲委任委員會律師行的監督合夥人出現任何變動，本委員會亦負責予以審批。

現時委員會律師團的任期於 2023 年 4 月 1 日開始，並將於 2028 年 3 月 31 日屆滿。

下列律師行於 2023 年 4 月 1 日前擔任委員會律師：

- 的近律師行
- 德同國際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 簡家驥律師行
- 何韋律師行
- 孖士打律師行
- 諾頓羅氏
-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 Reynolds Porter Chamberlain

下列律師行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擔任委員會律師：

- 其禮律師行
- 的近律師行
- 德同國際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 簡家驥律師行
- 何韋律師行
- 孖士打律師行
- 銘德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律師事務所
-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 Reynolds Porter Chamberlain

專業彌償計劃總費用收入報告及供款工作小組

本工作小組負責對於違反《彌償規則》的律師行 — 即未能於每年 8 月 15 日或以前提交彌償申請及 / 或年度總費用收入報告，或未能於每年 9 月 30 日或以前繳交年度保險供款的律師行 — 進行審議，並向理事會建議應採取的行動。本工作小組亦負責審批延期提交彌償及 / 或年度總費用收入報告的申請。

本工作小組於年內以電郵傳閱方式審議多宗違責個案及延期申請。

一帶一路委員會

中國政府於 2013 年提出「一帶一路」倡議，其用意是促進「一帶一路」沿線超過 65 個國家和地區的經貿合作。時至今日，世界上任何國家只要認同「一帶一路」下的「五通」原則，便受「一帶一路」倡議涵蓋。

律師會於 2015 年底成立本委員會，負責為律師會會員探索「一帶一路」倡議所帶來的機遇。本委員會於 2016 年 3 月設立四個小組，負責統籌和執行各個範疇的工作，即：(一) 向本委員會匯報關於「一帶一路」倡議的最新政府政策；(二) 聯繫「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和地區的律師協會；(三) 探討各項可能有助協調貿易和商業法的構思和建議；及(四) 與海外律師協會合辦會議和活動。

慶祝「一帶一路倡議十周年」：國際高峰論壇 2023

香港律師會的「一帶一路」論壇自 2017 年首次舉辦以來，一直取得豐碩成果。在此基礎上，「一帶一路倡議十周年」國際高峰論壇 2023 於 10 月 11 日假香港海洋公園萬豪酒店以線上線下同步形式圓滿舉行。是次論壇吸引了逾 800 名來自 49 個司法管轄區的各界人士報名參加，當中包括約 30 名總領事館、名譽領事館和官方認許機構的代表。

論壇以「以法治推進和諧共生的現代化高質量發展」為主題，為來自世界各地的政府領導、法律界專家學者以及商界領袖提供平台，攜手發掘「一帶一路」沿線的巨大機遇、探討調解機制如何有助解決商業爭議和主權爭議，並分享與調解、談判和促成交易有關的實務技巧和知識。

律師會衷心感謝多位嘉賓蒞臨論壇，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李家超先生、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副主任劉光源先生、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副特派員方建明先生、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律政司司長林定國資深大律師、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律政司副司長張國鈞先生，以及 M Plus 博物館有限公司主席陳智思先生。

律師會亦衷心感謝：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專業服務協進支援計劃」、四間社交活動贊助機構及 34 間支持機構全力支持我們的共同願景；多位傑出講者和主持人的寶貴分享；以及來自世界各地（特別是遠道而來）的嘉賓和參加者。

在北京舉行的第三屆「一帶一路」國際合作高峰論壇

為慶祝「一帶一路」倡議十周年，律師會會長陳澤銘律師隨同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李家超先生率領的高規格香港特別行政區代表團，於 10 月 17 至 18 日前往北京，出席第三屆「一帶一路」國際合作高峰論壇。

論壇以「高質量共建『一帶一路』，攜手實現共同發展繁榮」為主題，吸引了來自多達約 130 個司法管轄區的代表出席，當中包括「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和地區的領導人、官員和其他重要人物。論壇期間，陳澤銘會長接受媒體訪問，宣傳香港的優質國際法律服務。

參與「一帶一路」活動

疫情過後，全球恢復正常活動，律師會亦重新積極參與多項「一帶一路」相關活動，並借此良機與「一帶一路」倡議所涵蓋的國家和地區的法律專業團體聯繫，推廣香港的完善法制和法律專業。

日期	活動名稱	地點
9月13日至14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香港貿易發展局（下稱「貿發局」）合辦的第八屆「一帶一路」高峰論壇	香港
9月15日	貿發局第五屆「一帶一路國際聯盟」年度圓桌會議	香港
10月11日	律師會「一帶一路倡議十周年」國際高峰論壇 2023	香港
10月17至18日	第三屆「一帶一路」國際合作高峰論壇	北京

展望未來，律師會將繼續致力以各種方式加強與世界各地律師協會的合作，以協助廣大會員充分掌握「一帶一路」倡議所帶來的機遇。

大中華法律事務委員會

[內容有待更新]

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委員會

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的《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下稱「《協定》」）是全球規模最大的自由貿易協定。香港雖然尚未加入《協定》，但正致力成為首批加入《協定》的國家或關稅區的一員。

考慮到《協定》對香港的重要性，並為了協助法律專業人士預備迎接《協定》所帶來的機遇，律師會理事會於2021年1月19日議決成立本委員會，負責研究相關倡議和監察其發展。本委員會設有六個工作小組，負責深入探討《協定》的重要內容。該六個工作小組分別為貨物貿易和原產地規則工作小組、專業服務工作小組、投資工作小組、電子商務工作小組、中小型企業工作小組以及爭議解決工作小組。

2023年，本委員會與貿發局攜手推出一系列有關《協定》的網上研討會，旨在探討《協定》為香港社會各界帶來的相關機遇和挑戰，以及討論當《協定》日後適用於香港時，法律界能如何協助識別和應付本地企業在日常營運中可能遇到的實際問題。

本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三場網上研討會：

日期	研討會名稱
3月14日	貨物貿易和原產地規則網上研討會
6月13日	電子商務網上研討會
9月25日	爭議解決網上研討會
3月14日	貨物貿易和原產地規則網上研討會

本委員會將繼續與貿發局合辦更多網上研討會。考慮到所有內地貿易參與者都已適應《協定》並從《協定》中受益，本委員會將致力協助本地法律專業界為香港最終加入《協定》做好準備，並應對《協定》現時帶來的挑戰。

“BARRISTER” 及 “SOLICITOR” 中文譯名工作小組

本工作小組由理事會成立，負責為 “barrister” 及 / 或 “solicitor” 提出合適的中文譯名，以糾正《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下 “barrister” 的現行中譯本所引起的誤解。

本工作小組先後於2022年5月30日、2022年7月29日、2022年8月25日及2023年12月19日舉行共四次會議。本工作小組曾廣泛研究 “solicitor” 和 “barrister” 的中文譯名的歷史背景、支持更改譯名的理據以及更改與 “solicitor” 和 “barrister” 有關的法定用語時所要克服的障礙。

本工作小組已完成工作，並會把相關建議提交理事會考慮。

合規相關法例修訂工作小組

本工作小組由理事會於2022年8月成立。

本工作小組的主要職權範圍包括：

- (a) 檢討與合規工作有關的尚未處理的法例修訂建議，該等建議已獲理事會原則上批准及 / 或因應司法機構 / 律政司的意見而提出；
- (b) 把該等尚未處理的法例修訂建議匯集成為單一份意見書(下稱「該意見書」)，以期向律政司及(如有需要)司法機構提出整體和連貫的改革建議；
- (c) 製備該意見書供理事會審批；

- (d) 持續分批匯集各項與合規工作有關的任何其他尚未處理的法例修訂建議，以及採取一切所需行動以加快進程，包括與律政司及(如有需要)司法機構舉行會議；
- (e) 監督並向理事會匯報意見書所載的各項法例修訂的進度。

本工作小組透過會議和傳閱文件的方式處理事務，並於2023年召開一次會議。本工作小組透過會議和傳閱文件方式審議和處理的事項包括：

- (a) 修改本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
- (b) 本工作小組就下述事宜獲常務委員會提供的意見，即常務委員會是否希望把《法律執業者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任何具體修訂建議納入首批向律政司提交的該意見書內；
- (c) 製備首批該意見書供理事會審批；
- (d) 理事會對本工作小組最初建議的首批該意見書提出的意見。

本工作小組主席於11月致函律政司司長，提交首批獲理事會批准的該意見書。本工作小組於12月接獲法律政策專員的覆函，當中就工作進程提出建議。

人工智能與法律專業工作小組

本工作小組由理事會於11月成立，就人工智能對法律專業的影響擬備立場文件，以期促進法律專業全面了解人工智能對業界的影響、就法律業務中運用人工智能所帶來的機會和挑戰而為持份者提供整體概覽，以及在考慮到業界各個方面的相互聯繫以及所有持份者有需要一起前進的情況下，促進持份者就積極行動和改革進行協調討論。

本工作小組於2023年召開一次會議，審議關於人工智能影響的立場文件的範圍初稿，並於12月將經修訂的範圍提交理事會審議。本工作小組將繼續致力擬備立場文件。

律師會考試及有關事宜工作小組

本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主要包括：(a) 就《實習律師規則》(第 159J 章)第 7(a) 條下為了取得資格獲認許為香港律師而規定、指定或認可的考試制訂建議，包括但不限於設立統一資格試和律師會考試；(b) 就所有與該等考試有關的事宜制訂建議，包括考試標準、課程大綱及考試前的職業培訓課程；(c) 監督關於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外委主考官、外委課程評審員與外委學術顧問(下稱「外委考官」)的角色及其他方面的議定書(下稱「議定書」)的執行；及 (d) 向理事會匯報並提出建議。

本工作小組於 2023 年召開一次會議。本工作小組在會議上及以電郵傳閱方式討論的事項包括：

- (a) 透過下列方式監察議定書的執行：
 - (i) 為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所有現有科目和新建議的科目委任外委考官和後補人，以及委任律師會代表列席城市大學、中文大學及香港大學的各個相關監管組織；
 - (ii) 提名律師會代表列席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收生委員會；
- (b) 審議為釐清和調整入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基準要求而提出的修訂建議；
- (c) 提名律師會代表列席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下稱「常委會」)；
- (d) 常委會2022年年報；
- (e) 關於律師會考試前的職業培訓預備課程的提供者認可安排的建議；
- (f) 審議未能通過律師會考試的考生的重考規定。

律師會前會長葉禮德律師和喬柏仁律師擔任常委會的律師會代表。常委會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74A條成立的法定機構，負責監察香港的法律教育制度。常委會於2023年舉行三次會議。